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3號

被告 森卡洛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霆

被告 太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淇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張歲傑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張歲傑對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
02 （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號
03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和
04 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
05 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
06 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
07 元，因兩造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
08 2，並依上開和解筆錄第五項所載，被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
09 裁判費為1,140元【計算式：3,420×1/3=1,140】。是以，
10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14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
11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